

關西鎮 110 年度農業機械化補助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促進本鎮農業機械化，協助農民購置性能佳之農業機械以解決農村勞力不足，降低農業生產成本，提高農業生產力及產品品質，增進本鎮農業經濟發展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

本所 110 年度總預算農業支出—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—農業推廣—獎補助費項下支應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凡設籍本鎮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戶，且其耕地在本鎮可耕面積達 0.1 公頃(含自有、承租)以上者。**【土地編定類別需為農牧用地；都市計畫內土地需為農業區】**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- 中耕管理機
- 噴霧機(或施肥機)
- 割草機
- 水稻除草機
- 農地搬運車【23 馬力以下】
- 田間搬運機
- 鏈鋸
- 採茶機
- 剪枝機
- 刨皮機(柿子、愛玉)
- 茶葉定量分裝機
- 乾燥機
- 真空包裝機
- 揉捻機

●炒菁機

●抽水機

五、補助內容：

- (1)以新購農機為限，每年每戶只得申請一次一項。
- (2)已獲補助者，三年內不得申請相同之農機補助。
- (3)申請補助之農機必須為新品且自用。

六、補助額度：

一般農戶以新購機具或設備價格之 30%為上限，購價或設備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者，為符合照顧大數農民原則，以補助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。

如預算分配數不足支應申請核定數額，則按農機申請核定台數平均分配預算補助。

七、申請期限：

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止，請檢附下列資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1)申請書及切結書(附件一)。
- (2)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關西鎮農會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4)印章。
- (5)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。
- (6)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- (7)購買農機具**統一發票**正本。
(發票應記載所購機具之**購買人姓名、購買日期、廠牌、品名、引擎號碼或本機號碼**)。
- (8)農機具出廠證明正本。(正本經本所審查後擲還，本所以影本存檔)

八、驗收程序：

- (1)請受核定補助農戶攜帶**農機**至指定時間、地點辦理驗收。未於

指定時間、地點辦理驗收者視同不合格，未經驗收合格者不予補助。

(2)驗收時本所將於農機明顯處標示補助年度、計畫名稱等並拍照存證，以利查核。

(3)驗收合格後核撥補助款予申請農民之農會帳戶內。

九、抽查原則：

(1)本年度受核定補助農戶，於次年度辦理抽查。

(2)以隨機方式抽選，抽選比率以核定補助戶數總數 10%為原則。

關西鎮 110 年度農業機械化補助申請及切結書

附件一

本人所有農地位於關西鎮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
等_____筆土地，現種_____為利農業之耕作，購買下列農機，請
貴所惠予補助。

- 一、機種：_____
- 二、機型：_____
- 三、申請補助台數：_____

本人接受前項農機補助，同意切結遵照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得購置已使用過之舊機械。
- 二、申請補助款時應檢附：出廠證明、統一發票(應填寫購買人姓名、
購買日期、廠牌、品名、引擎號碼或本機號碼)。
- 三、不得借他人名義申請。
- 四、接受補助後，不得私自轉讓。
- 五、所申請之農機三年內未曾接受補助。

如有違反上項切結事項，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農會帳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